

利用电商平台发放的新用户优惠补贴,他绕开平台风控机制,冒充平台新用户下单1.5万余次,骗取平台新用户补贴18万余元——

非法“薅羊毛”薅出诈骗罪

□华雪松 杨玥 陈睿佳

各大电商平台为了吸引新用户注册使用,经常会向新用户发放新用户优惠补贴,而不法分子也盯上了这些补贴,薅起了“羊毛”。近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钟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网上学习“薅羊毛”被骗

“如何才能白嫖购物网站?跟我学,3分钟教你薅秃电商平台……”2020年12月的一天,短视频里的一段介绍吸引了林某的注意。视频中,博主正介绍从电商平台“薅羊毛”的方法,视频中快速闪过一张张订单截图,极低的实付金额让林某颇为心动。

博主介绍的“薅羊毛”方法其实很简单,就是利用电商平台发放的优惠补贴,以折扣后的低价购买商品。林某跟着视频教程在电商平台注册账号,领取优惠补贴再购买商品,成功薅到了第一笔“羊毛”——原价40多元的商品,被林某以1分的价格购入。

“低买高卖,多做几笔,积少成多,我就不发了!”这一笔“羊毛”让林某有了赚差价的心思。但林某发现这种大额补贴,平台一般只提供给新注册用户,而且即使再注册一个新账号,如果登录设备、下单IP或收货地址、姓名、电话之前订单相同的话,使用了新用户补贴的订单就会被风控系统识别为异常,并被自动拦截。几次尝试都下单失败的林某想到了发布“薅羊毛”教程的短视频博主,并在私信沟通后加上了对方的微信。

“只要你交给我2000元学费,我就可以教你绕开电商平台风控机制无限制下单的方法。”为了实现自己的发财梦,林某支付了2000元学费。随后,对方给了林某一系列下单软件的下载和使用方法,还将他拉进了一个QQ群,群里有人在发“薅羊毛”的教学视频,有人在炫耀“薅羊毛”的“战绩”,还有人回收商品。五花八门的软件和复杂的操作方法让林某感觉根本学不会,林某再次找到博主,提出由他支付手续费、博主帮忙代下单购货的合作方案。对方表示同意,但提出需要林某再支付1000元。

过了半个月,再次支付了1000元的林某没有收到对方代下单的货物,而且自己已被对方拉黑。这时,林某意识到被骗了。

痛定思痛“自学成才”

钱没有赚到却先被骗了3000元,林某心痛之余,更加坚定了要通过“薅羊毛”赚回来的决心。当初进的“薅羊毛”群组还在,林某终于学会了绕开平台风控机制无限制下单的整套流程。随着“薅羊毛”的技巧愈发熟练,林某的业务规模也渐渐扩大。为此,他拉来了同乡钟某帮忙下单并去快递点收取货物。

为了躲避平台的风控,林某利用软件自动生成了一批虚假的收货地址,这些地址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包含生僻字或英文字母等信息,这些地址通过地图都无法查到。为此,林某让钟某与快递员私下联系,但只派送地址包含某些字段或生僻字符的虚假地址,快递员不需要进行配送,由钟某自行取货或统一配送至某地址。因为免了很多配送流程,直接点击签收就能轻松赚取配送费,快递员答应为他们提供帮助。

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林某使用这种方法下单1.5万余次,花费9万余元购买了售价58万余元的商品。



办案检察官与办案民警就证据认定进行讨论。

全链条打击“薅羊毛”黑色产业

2022年2月,电商平台后台发现了大量异常交易数据,这些交易都存在共同的特征:使用了新用户优惠补贴且都是通过同一个支付账户进行支付的。2022年3月,林某、钟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2023年3月3日,林某、钟某因涉嫌诈骗罪被移送至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后认为,林某和钟某明知自己不具备电商平台新用户的资格,却利用非法购买的新注册账户将自己虚构为新用户,并制造虚假IP、收货地址等信息绕开平台限制,使电商平台陷入错误认识,允许其使用了不应发放的新人福利优惠。二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有很多单我在下单时使用了满减优惠,这个是全平台用户都能使用的,不

能算在我新用户补贴里。”林某对自己的诈骗金额提出了异议。

办案检察官通过询问平台、调取数据等方式全面梳理了平台发放优惠的方式以及价格减免方法,将可能属于满减优惠的金额部分予以剔除,就低认定犯罪金额,最终确定林某冒充平台新用户下单1.5万余次,骗取平台新用户补贴共计18万余元,钟某受雇于林某,冒充平台新用户下单1万余次,骗取平台新用户补贴共计12万余元。

为全链条打击“薅羊毛”新型黑色产业,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上下游“号商”、非法软件商、收账人员等,并将案件线索及相关材料移送至有属地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针对该案涉及的平台快递员,引导公安机关围绕涉案快递员对“薅羊毛”诈骗行为的认知度,以及后续有无帮助销赃等细节着重讯问,对犯罪金额不达标罪标准的涉案快递员,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定制减肥方案”实为千人一方

□王擅文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周某伙同刘某、张某虚构大型药业资深瘦身部主任身份,诱骗大量被害人高价购买不含减肥成分的益生菌饮料、艾草足贴等产品,共计骗取他人钱财429万余元。2023年9月4日,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周某等三人提起公诉。2024年1月3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当庭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5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8万元。

2023年5月上旬,小徐来到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购买了3万余元的减肥药、减肥贴等产品,但毫无效果。

警方根据线索于同年5月11日在广

州抓获犯罪嫌疑人周某、刘某、张某及其下属员工10余人(另案处理)。

经查,2022年5月,周某加入田某(另案处理)的某信息咨询公司担任总监,实际负责公司整体事务,后招募刘某、张某等人为员工,设计话术。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他们认为以信息咨询公司的名义卖减肥产品不如以药企的名义容易获取信任,遂假冒某药业公司的名义进行诈骗。

到案后,周某起先坚称自己只看管一些物资,而刘某、张某则很快承认了他们的犯罪事实。刘某、张某称他们会要求下属员工根据提前制定好的话术,对被告广告吸引来的客户宣传公司的定制减肥方案具有奇效。为取得消费者的信任,该团伙的话术中包含了“我们是大型药业,产品经过国家质检,值得信赖”“这是我们公司经营执照,会公开给每一

位客户检验”“如果不放心,可以货到付款”等。以上言语结合所谓“纤体古方茶饮、益生菌固体饮料、艾草足贴、减肥胶囊”等多种产品,让顾客很容易相信这是一家正规的减肥公司,可以为自己定制减肥方案。

事实上,所有效果显著的减肥对比图、营业执照都是P的图,而定制减肥方案也是千人一方,并无差别。

小徐在购买第一阶段产品后,对方便给了她一名售后客服的联系方式,声称将“一对一服务,持续关注她的减肥进展”。第一阶段产品仅服用三天左右,售后便让她继续购买第二阶段的溶脂产品,价格为5000元。

小徐十分疑惑,售后对其描述道:“第一阶段只是调整类产品,并不会让你瘦身减肥,如果你不继续购买则会中断

疗程,体内油脂会失去平衡,脸部也会出现可怕的情况。”随后,售后发了一张脸部长满痘痘的女性照片,说“不买就会变成这样”。小徐再次支付货款购买了第二阶段产品。

10天后,售后称需要买第三阶段产品,不然就会浮肿反弹,小徐只得一次次下单。一段时间后,她发现自己不瘦反胖,最终选择了报警。

小徐的供述与小徐的描述一致,经查证,该犯罪团伙电脑系统内的银行流水及对话记录,能够确定其犯罪事实。经统计,该犯罪团伙涉案金额高达400余万元,被害人分布于全国各地。

经审查,周某、刘某、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不特定多数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涉嫌诈骗罪。

他们伪造国企委托书,谎称自己是区域负责人,可以为缺乏资金的景区争取专项扶持资金用于开发旅游项目,并对外发包了50亿元的“工程”——

为骗工程保证金,他们演了一出“好戏”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近年来,冒充国企实施诈骗的案件屡见不鲜,其中多为假冒领导骗点小钱,而冯某等人从一开始就准备“干票大的”,他们先谎称以国企委托的名义承包几十亿元的项目,然后再进行工程发包,从中骗取工程保证金1990.9万元。

2023年12月27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冯某、陈某等人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三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00万元至10万元;法院责令冯某、陈某退赔被害人损失1849.9万元,扣押的赃款赃物全部退还被害人。

急需资金的景区来了“大老板”

2022年6月的一天,一辆奥迪A8轿车驶进栾川县A景区,车上下两人,他们自我介绍说是河南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冯某和国有企业某集团公司(下称某集团)总经理陈某,“我们可以为你们争取到专项资金,让景区‘起死回生’。”对于因长期亏损而债台高筑、正在招商引资的A景区来说,冯某、陈某的到来无疑是雪中送炭,景区负责人热情接待了他们。

接洽中,冯某称自己与北京某管理集团公司(下称管理公司)联系密切,资金实力雄厚,并拿出了银行授权书和499万元的个人存款证明,而且声称可以为景区争取到“文化旅游专项资金”;

造价50亿元的工程“上马”

协议签订后,冯某、陈某在景区成立项目部,并安排宋某为项目负责人。宋某又雇用工作人员在项目部设立办公室、财务室,并制作标语、旗帜,给内部员工和施工队伍购买有统一外观标识的工作服、帽子,对外进行大力宣传。

随后,在冯某、陈某的授意下,宋某在网上发布公告,称A景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造价为50亿元,由一家央企与两家国企联合开发,总承包方为某集团公司东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告发出后,由于付款条件优厚,先后有10余家单位和个人与其签订合同,并交纳保证金。但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却迟迟不能进场,冯某、陈某等人声称要等“大领导”来考察之后项目才能正式开工,资金才能到位。2022年9月24日,A景区综合开发项

目举行揭牌仪式,冯某用挂着北京牌照的商务汽车接来了假冒管理公司副总裁的李某和胡某,两人在揭牌仪式上发表讲话,说项目已批复下来,资金马上到位,希望“大家都好好干,确保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面对A景区这块“大蛋糕”,天津某工程公司为了顺利加入,该公司的卫某在陈某、宋某的安排下,花189万余元购买了奥迪轿车三台,分别过户给冯某、宋某、李某,并为他们购买华为手机三部、茅台酒一箱、中华烟16条。

通过大量的前期投入,天津某工程公司拿到了A景区最大一个标段合同,可他们迟迟等不到进场通知。每次问起,陈某、宋某先是以各种理由推托,后来干脆玩起了消失,卫某意识到可能被骗了,到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侦查,冯某、陈某等人精心策划的骗局浮出水面。

成立空壳公司为骗取保证金加码

冯某在2015年成立河南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后,一直没有开展业务,2019年认识了李某和胡某,两人声称是管理公司的副总裁,但实际上他们与该公司没有任何隶属关系。就这样,三个人开始商讨如何虚构可以争取“文化旅游专项资金”的事实,以此寻找项目骗取工程保证金。

2021年3月,冯某认识了陈某,两人一番交流后碰撞出冒充国企区域代理的想法,为实施诈骗增加筹码。

两人精心设计了个人名片,伪造了银行授权书、个人存款证明、国有企业授权书和公司公章,然后租借了豪车,买了身名牌服饰,摇身一变成了私企老板和国企高管。随后,陈某在郑州新区凯利国际中心租房,成立办公室,并雇用10余名工作人员。

2022年6月,得知A景区因缺乏资金已停业一年之久,目前正在融资的消息后,冯某、陈某来到了栾川,在“文化旅游专项资金”和“国企区域代理”的包装下,他们很快拿到了A景区的综合开发项目,并虚假承诺优厚付款条件对外进行发包,从中骗取工程保证金。为稳住施工方,李某、胡某又以管理公司副总裁的身份参加了项目揭牌仪式。截至案发,有13家单位和个人与其签订项目合同,并交纳工程保证金1990.9万元。

公安机关立案后,栾川县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2022年10月11日,冯某、陈某被抓获到案,2023年3月4日、5月1日、5月25日,李某、胡某、宋某三人相继到案。到案后,5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百般狡辩。

对此,检察机关列出详细侦查提纲,让公安机关全面固定证据链条。在铁的证据面前,宋某、胡某先后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栾川县检察院先后对冯某、陈某、李某、胡某、宋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2023年7月10日和8月31日,栾川县检察院分别对李某、胡某和冯某、陈某、宋某提起公诉,11月21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冯某、宋某、胡某、李某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社会万象

私刻公章伪造协议 虚构事实收保证金

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名义,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多次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173万余元,将自己送进了监狱。近日,福建省长汀县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2020年2月,徐某与长汀县某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魏某达成口头协议,由徐某负责该公司开发的某房产一期的尾盘销售,店面车位的招商、出租、销售以及某房产二期店面的招商推广等业务。7月,徐某成立公司对外开展上述业务。2021年7月,徐某在魏某公司未授权的情况下,私刻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并伪造了两家公司商业招商管理的合作协议。从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徐某利用该虚假协议与严某、陈某、杨某等人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意向书等,骗取严某、陈某、杨某等人的履约保证金、意向金、租金等共计173.84万元,骗得款项除用于公司运营外,大部分被徐某挥霍。

2022年10月11日,长汀县某公司向长汀县公安局报案。2023年2月9日,徐某经民警电话传唤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认罪认罚。案发后,徐某归还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5月17日,该案被移送至长汀县检察院审查起诉。10月13日,长汀县检察院以徐某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罗礼发 傅增明)

发现售后赔付政策漏洞 伪造飞行事故获赔新机

“您好!这里是某公安局,因您近期购买的无人机涉嫌一宗诈骗案件,请您配合调查!”赵先生刚拿到无人机不久,就接到民警请他去配合调查的电话。与此同时,全先生等10余人也接到了当地警方的电话。原来,大家都从蔡某手中购买了二手无人机。而蔡某以伪造无人机飞行事故的方式骗取赔付新机,涉嫌诈骗罪。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批准,蔡某于2023年7月被公安机关逮捕。近日,法院依法判处蔡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

蔡某是一名无人机爱好者,于2021年6月购买了一台无人机,不到一个月该无人机就因飞行过程中遇到强风失控丢失。蔡某联系售后服务,对方查看无人机轨迹后向其赔付了一部同款新无人机。就此,蔡某发现了售后赔付政策的漏洞,开始了他的骗局。

蔡某在二手交易平台上大量收购二手、激活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无人机,并找人伪造飞行事故记录。完成这些后,他拨打售后服务电话要求赔付。通过这一方式,蔡某先后骗赔了24台无人机,并将这些无人机在二手交易平台售卖,非法牟利10余万元。

2022年末,该公司售后部门在年度盘点赔付情况时,发现蔡某自2021年12月起频繁申请无人机飞丢赔付,通过数据分析发现疑点。据此,公司怀疑遭到诈骗,于是报警。

经查,蔡某伪造无人机飞行事故骗取赔付新机,涉案金额达25万余元,数额巨大。2023年10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蔡某提起公诉。(甘晓辉 石文君)

想挽回与前男友的感情 请“大师”下情降却无效

通过下情降作法就能挽回一段感情?只需花钱便能斩断前男友身边的“桃花”?赵某对此不仅深信不疑,还因此被骗数万元。近日,经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并责令其退赔被害人损失。

“前男友真的找我复合了,真的很灵验!”2023年5月30日,刚与男友分手不久的在读大学生赵某看到了一段给前男友下情降并成功复合的视频。一心想和前男友复合的她私信了视频发布者王某。王某以“过来人”的身份和赵某聊了几句,在取得赵某信任后热心为其引荐了一位“泰国大师”。经过与“大师”的一番交流,赵某对“大师”可以下情降帮助前男友回心转意一事深信不疑。当天,“大师”以要给赵某的前男友作法为由,向赵某要了5800元,后又以斩断其前男友身边的“桃花”、赵某身边有邪祟为由,陆续骗取赵某3万余元。后来,赵某发现“作法”失败要求退钱时,“大师”百般推托。深感受骗的赵某选择了报警,2023年7月3日,王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后投案自首。

经查,这一切都是王某自编自演的“剧本”:从最开始发布视频、评论留言,到赵某私信的“网友”,再到后来的“大师”,所有与赵某联系的人都是他。王某还以相同的手段骗取另一名被害人李某5万余元。

2023年10月7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郫都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郫都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王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涉嫌诈骗罪,遂于同年11月1日将该案提起公诉。(查洪南 黄筱芬 李昭)

冒充名校高才生 假装热心骗女生

刑满释放人员谎称自己是法院公职人员、名校在读研究生,以帮助女教师购买考公资料为名,设套骗取钱财。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1月8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夏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夏某曾因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仍好逸恶劳。2023年10月,新入职的女教师贾某通过交友网站认识了夏某,一番沟通交流下来觉得与夏某颇为投缘,便添加对方为微信好友。在进一步的聊天中得知贾某刚从学校毕业,夏某便伪造了某知名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证明和某法院工作证,并通过微信把相关照片发给了贾某。在随后的闲聊中,夏某时常对贾某言语暧昧、百般呵护,涉世不深的贾某认为自己找到了真爱,对夏某的甜言蜜语深信不疑。

得知贾某想参加公务员考后,夏某当即表示他可以代为购买考试资料,贾某便转账59元给夏某。书籍尚未寄出,夏某谎称给贾某购买了几千元的特产,因自己的微信支付额度受到限制无法付款,并发了一张微信转账失败的截图,贾某信以为真,向夏某转账2000元。之后,夏某又以赠送微信亲属卡为由,诱骗贾某转账4700元。

贾某发现夏某收了钱却什么都没有给自己,心知不妙,再次联系夏某,却发现自己已被对方拉黑。2023年10月30日,贾某向公安机关报案。11月3日,夏某被抓获归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12月2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2月23日,检察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夏某提起公诉。(王钢)